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灣庫林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萬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鄭富元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鄭坤木

一、債務人鄭富元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萬壹仟捌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債務人鄭坤木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萬壹仟捌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如任一債務人為清償，其餘債務人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同免給付義務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方裕元